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最終報告，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時在 本集團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52歲	2015年 6月5日	2015年 6月5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運營管理	無
吳亦亮先生	42歲	2015年 6月16日	2019年 4月10日	執行董事兼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工藝開發及生產	無
林偉棟先生	41歲	2021年 8月23日	2022年 3月16日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融資及資本市場事務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時在 本集團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i>非執行董事</i>						
余熹先生	50歲	2020年 8月14日	2020年 8月14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 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吳志強先生	42歲	2021年 9月17日	2021年 9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 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薛明宇博士	37歲	2021年 3月29日	2021年 3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 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鄒忠梅博士	59歲	2024年 1月4日	2024年 1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凌建群博士	55歲	2024年 1月4日	2024年 1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馮志偉先生	55歲	2024年 1月4日	2024年 1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現時在本集團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翔先生	51歲	2021年 9月17日	2021年 9月17日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丁超博士	36歲	2022年 9月15日	2022年 9月15日	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玉姣女士 ^(附註)	42歲	2015年 6月5日	2021年 9月17日	職工代表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現時在本集團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裘霽宛先生	52歲	2015年 6月5日	2015年 6月16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運營管理	無
吳亦亮先生	42歲	2015年 6月16日	2015年 6月16日	執行董事兼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工藝開發及生產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現時在本集團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偉棟先生	41歲	2021年 8月23日	2021年 8月23日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融資及資本市場事務	無
李建偉博士	63歲	2020年 10月14日	2020年 10月14日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兼賽孚士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研發、良好生產規範（「GMP」）製造作業、質量管理及整體運營	無
吳生龍先生	50歲	2023年 2月13日	2023年 2月13日	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股權投資及融資	無
房敏女士	48歲	2017年 12月24日	2017年 12月24日	本公司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臨床戰略管理及運營	無
胡衍保先生	36歲	2020年 11月2日	2022年 8月30日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融資、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附註：王玉姣女士自2015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14日擔任我們的監事，並於2021年9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裘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9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運營管理。

裘先生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位，包括(i)自2018年7月起擔任賽孚聚力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賽孚聚力的整體管理；及(ii)於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賽孚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賽孚士的整體管理。

裘先生為行業資深人員，在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具備近30年經驗。彼最初為生物科技專家，並逐漸成長為主管研發、技術和製造平台的領導者角色，在生物科技公司累積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最終成為連續創業家，並取得多項企業成就。於1993年7月至2004年1月，裘先生任職於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九源」，一家主要從事注射劑及活性藥物成分生產的生物科技公司），離職時擔任研究所主任。彼在杭州九源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領導開發注射用人白介素11(hIL-11)（前稱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11（酵母））；及(ii)牽頭研究重組人血清白蛋白的生產方法及含有睫狀神經營養因子類似物的穩定劑，並獲得相關發明專利。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裘先生擔任宜康（杭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宜康」，一家主要從事抗體試劑研發及生產的生物科技公司）副總經理。彼在杭州宜康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建立大規模生產高親和力兔單克隆抗體的技術平台；及(ii)生產數百個目前已在歐洲和美國市場上銷售的高質量兔單克隆抗體。於2005年12月至2015年1月，裘先生創辦江蘇泰康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杭州基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基偉」）及泰州貝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泰州貝今」），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基因工程藥物研發及生產，而裘先生則擔任(i)杭州基偉的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5年1月）；(ii)泰州貝今的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及(iii)江蘇泰康的總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彼在江蘇泰康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建立長效蛋白技術平台及開發兩種創新的重組蛋白藥物，以治療腫瘤放療後白細胞發育不全及2型糖尿病；(ii)引入兔單克隆抗體平台技術及開發一種創新單克隆抗體藥物，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治療眼科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iii)開發一種生物藥物靶向RANKL，用於治療腫瘤骨轉移及骨質疏鬆症；及(iv)牽頭與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均為政府機構)共建中國醫藥城大分子藥物公共服務平台。於2009年6月，彼經由杭州基偉提名於江蘇斯坦福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斯坦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過程所需試劑及耗材的研發)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指導，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與運營。

裘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畢業，取得遺傳學及基因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裘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浙江省科學技術三等獎，並於2006年2月獲杭州市人民政府頒授杭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吳亦亮先生，42歲，於2019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藝開發及生產。

吳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專門從事重組蛋白藥物的工藝開發、質量控制及商業化生產。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擔任工藝研發部主任，領導建立抗體藥物工藝開發、質量研究及試產平台，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物仿製抗體候選藥物QX001S的臨床前研究。於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協助總裁處理本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事務。彼任職期間，我們成功完成了QX002N、QX005N、QX004N、QX006N及QX008N的藥理學、臨床前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該等藥物目前正處於I期或II期臨床研究。吳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亦擔任賽孚士生產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設施的設計、建造、調試及確認，並協助建立質量管理系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在杭州基偉（江蘇泰康的附屬公司）任職。吳先生於江蘇泰康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蛋白藥物部純化研究員，主要負責兩種長效重組細胞因子藥物的純化工藝開發；及(ii)於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抗體藥物部副經理，參與建設抗體藥物部，並負責抗體藥物的工藝研究及中試擴產（500L規模）系統。

吳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生物科技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9月取得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2月，彼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林偉棟先生，41歲，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融資及資本市場事務。

林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職，離職時擔任助理審計經理。自2010年起，林先生通過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層，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包括：(i)於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阿科瑪高遠化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優質工程聚酰胺生產，乃Arkema S.A.（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特種化學品及先進材料公司（股份代號：AKE））的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ii)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益瑞石（上海）過濾礦物貿易有限公司的亞太區業務財務經理。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物加工及貿易，同是Imerys S.A.（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特種礦產公司（股份代號：NK））的附屬公司，彼於兩家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分析及管理；(iii)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上海慕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公司）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iv)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愛分趣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線上保險業務的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融資；(v)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上海易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鮮農產品線上銷售的電子商務平台）任職；及(vi) 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和鉑醫藥上海」）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的公司，乃是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0214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林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的英文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2月，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50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余熹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業務發展、諮詢及投資的專業經驗，曾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業務戰略及發展部聯合管理總監。該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為強生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NJ））的附屬公司。余熹先生也曾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賽諾菲中國」）的業務發展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製藥及生物行業投資的公司，為Sanofi S.A.（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SAN）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YN）上市）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余熹先生擔任和鉑醫藥上海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許可及併購。自2020年1月1日起，余熹先生一直擔任華東醫藥的投資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中美華東的母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部門事務。

余熹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科技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余熹先生、中美華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實際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i) 中美華東與本集團就B+輪融資及QX001S框架協議的磋商於2020年5月至8月期間進行，當時余熹先生尚未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而中美華東亦未成為我們的股東。余熹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華東醫藥的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物色合適的具有研發潛力的生物技術公司，以作投資，並且物色具有市場前景的藥物產品，以進行營銷及商業化合作。彼參與B+輪融資及QX001S框架協議的業務撮合及談判；
- (ii) 各董事（包括余熹先生）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自余熹先生成為我們的董事以來，彼已於有關中美華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
- (iii) 自中美華東成為我們的股東以來，彼已就中美華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iv) 余熹先生獲中美華東提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並無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吳志強先生，42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吳先生於投融資行業具備超過13年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吳先生在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受國家控制證券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於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吳先生先後擔任泰州東方的融資投資部融資經理、總監助理、投資部副總監、辦公室副主任及[助理總經理]。該公司為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促銷及金融服務，乃是泰州華銀的主要股東，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投資及融資戰略管理。吳先生亦於泰州華銀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泰州醫藥城鴻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融資擔保業務，以及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泰州醫藥城鴻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該公司為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ii)於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國有創投公司泰州華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健」）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iii)於2015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國有投資公司江蘇華泰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為泰州華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14年8月，彼經由泰州華健提名於江蘇斯坦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過程所需試劑及耗材的研發）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指導，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

薛明宇博士，37歲，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薛博士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管理諮詢、業務發展及風險基金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薛博士在環球管理諮詢公司貝恩創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高級顧問。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賽諾菲中國的環球業務發展及許可副總監。自2020年9月起，薛博士一直為Matrix Partners China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投資。

薛博士於2008年11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再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薛博士在美國威爾康奈爾醫學院生物化學部進行博士後研究，直至2016年1月為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59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鄒博士在天然產物化學及新藥研發方面擁有超過32年經驗。鄒博士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任職於湖北中醫學院中藥化學教研室，並於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擔任其助教。於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彼擔任湖北中醫學院中藥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於1998年7月至2005年2月，彼先後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用植物研究所（「藥用植物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該研究所為專門從事保護、開發及利用藥用植物資源的國家公共服務研究機構。鄒博士亦於2005年2月至2021年11月先後擔任藥用植物研究所天然藥物化學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副研究員、自2005年9月起一直擔任其研究員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其主任。

鄒博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北中醫藥大學（前稱湖北中醫學院），取得中醫藥學士學位。鄒博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前稱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取得生物藥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於2013年2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凌建群博士，55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凌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自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彼於中國浙江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擔任講師，彼主要負責教授生物及基因工程課程。自2004年至2011年，凌博士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研究科學家及高級研究科學家。於2011年4月至2023年1月，凌博士擔任江蘇吉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高科技生物企業）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凌博士於1988年7月自中國浙江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大專文憑。凌博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畢業，取得植物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3月，彼亦取得日本東京農工大學農學博士學位。於2020年12月，凌博士獲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軍隊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馮志偉先生，55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會計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規劃及控制。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向客戶提供建議。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柬埔寨的酒店、博彩及娛樂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18））的投資者關係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發展投資者關係，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師聯繫。於2011年1月至2022年12月，馮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包括：(i)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大型專營消費品批發商場的發展商及經營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ii)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經營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5））；及(iii)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自2017年4月起，馮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包括：(i)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在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2））；(ii)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馬來西亞椰子食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iii)自2020年10月起在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股份代號：3913）；(iv)自2021年11月起在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72））；(v)自2023年10月起在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零售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及(vi)自2023年12月起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畜禽養殖及農牧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9））。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於2001年10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於2005年9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均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裘先生及吳志強先生各自在江蘇斯坦福擔任董事。江蘇斯坦福的營業執照於2020年9月29日被吊銷，原因是其已自願停業至少連續六個月以及於其停止業務經營後概無負責其日常經營（包括年度檢查事宜）的人員，故其未能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時進行年度檢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企業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示其年報。《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進一步規定，企業未按時公示年報的，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部門列入經營異常企業；情節嚴重的給予處罰。根據中國公司法，業務單位自願停業至少連續六個月，由主管公司登記機關吊銷營業執照。裘先生及吳志強先生確認(i)彼等經由杭州基偉及泰州華健（均為江蘇斯坦福的少數股東）提名擔任彼等各自在江蘇斯坦福的董事會代表，而彼等於江蘇斯坦福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ii)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江蘇斯坦福的日常管理或公司秘書事務；(iii)彼等分別於2015年1月及2018年7月離任杭州基偉及泰州華健後，彼等向江蘇斯坦福提出辭呈，惟並無收到江蘇斯坦福的任何回應；(iv)彼等並未察覺到有任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違規行為導致江蘇斯坦福停止業務運營；及(v)彼等並未察覺到於吊銷營業執照前未有進行年度檢查。裘先生和先生亦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任何申索，且其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威脅或潛在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亦無因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導致的未償付申索及／或負債。

吳志強先生在江蘇美德生技醫藥有限公司（「江蘇美德」）擔任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物及醫療器械研發。江蘇美德的營業執照於2017年5月31日被吊銷，原因是江蘇美德已停止其業務營運且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時進行年度檢查。吳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申索，且彼亦未察覺到有任何威脅或潛在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亦無因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導致的未償付申索及／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彼已於2023年3月22日取得法律意見，且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且在接受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份公司均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的職責、財務表現、內部控制管理及公司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翔先生，51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於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葉先生先後擔任融健達（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事宜及整體管理。自2020年1月起，葉先生一直擔任蘇州融實（蘇州冠鴻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主要負責其風險控制。

葉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丁超博士，36歲，於2022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丁博士於投資生物藥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丁博士於北京三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醫療器械、臨床診斷和醫療服務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生物藥的股權投資。自2019年4月起，彼先後於洪泰基金（一家專注於消費、醫療保健、金融、TMT（技術、媒體、電信）及教育行業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公司，乃是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洪泰健康的普通合夥人）擔任投資副總裁、投資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生物藥板塊的股權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自2022年9月，經由洪泰基金提名，彼一直於江蘇澤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體外診斷試劑及儀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

丁博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地質大學畢業，取得材料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玉姣女士，42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總監，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5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ii)於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擔任綜合事務部副總監及於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人力資源管理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及(i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並主要負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日常事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王女士任職於杭州基偉（江蘇泰康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7月至2015年3月，王女士擔任江蘇泰康的註冊經理，主要負責藥物註冊、臨床前動物測試項目管理、監管存檔及調查研究。

王女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畢業，取得生物製藥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9月取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監事均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葉翔先生在上海格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沁」）擔任董事兼法定代表，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化學研發、醫藥中間體及生化試劑銷售。上海格沁的營業執照於2011年5月27日被吊銷，原因是上海格沁停止其業務經營且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時進行年檢。葉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申索，且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威脅或潛在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亦無因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導致的未償付申索及／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裘霽宛先生，5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彼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吳亦亮先生，4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有關彼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4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彼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偉棟先生」。

李建偉博士，63歲，於2020年10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及賽孚士首席運營官。自2023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兼賽孚士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GMP製造作業、質量管理及整體運營。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領導治療性重組蛋白的研發及GMP生產。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Symyx Technologies Inc.，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篩選催化劑及API先導化合物的高通量技術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MMX）。彼曾任職於Syagen Technology Inc.，該公司為Smiths Group plc（主要從事開發便攜式質譜儀，用於生物有機武器及藥物的快速現場檢測，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MIN））的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研發基於光電離質譜的方法，用以快速篩查水樣本，找出是否存在化學武器。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李博士擔任Allergan, Inc.（現稱AbbVie Inc.）首席科學家，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BBV），彼主要負責生物製劑的研發。於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李博士擔任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工藝開發及生產部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臨床階段抗體的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RNE），彼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及生產部的整體管理。

李博士於1982年10月在中國上海工業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畢業，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彼再於瑞士伯爾尼大學（University of Berne）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生龍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商務官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股權投資及融資。

吳先生於製藥行業的業務發展、投資及融資、併購以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3年1月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該公司為輝瑞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藥物、醫療保健產品及疫苗研發、生產及經銷的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PFE））的附屬公司。自2014年12月起，彼於北京費森尤斯卡比醫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輸液、輸血、臨床營養、醫藥及醫療設備領域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擔任情報及組合管理部副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彼於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專用產品及保健品進口、經銷及交付的醫療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擔任企業併購總監，主要負責其投資以及併購。彼曾任職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諮詢公司）。於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彼於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2））任職。

吳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南京大學畢業，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彼再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房敏女士，48歲，於2017年12月2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總監以成立臨床醫學部，並於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臨床醫學副總裁。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戰略管理及運營。

房女士在臨床藥物研發、臨床試驗及相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先靈葆雅公司（現稱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為一家從事抗敏及護膚藥物生產、銷售及批發的全球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GSK plc（為一家從事處方藥、疫苗及醫療保健產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的全資附屬公司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臨床研究副經理，彼主要負責臨床研究團隊的建立及管理以及臨床重點項目的整體管理。於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房女士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可負擔腫瘤藥物的環球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0））的附屬公司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的環球臨床營運及項目管理總監，主要負責臨床項目團隊及多項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管理。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房女士擔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的產品開發服務及合作夥伴（PDSP）總監，該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藥及藥物中間體研發的公司，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是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在跨功能產品開發項目的整個相應開發過程中的規劃、協調及管理，以確保根據既定時間表、預算及可交付成果的無縫執行。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房女士於北京賽林泰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腫瘤及糖尿病藥物開發的公司）擔任臨床藥物主任，彼主要負責藥物團隊、臨床營運團隊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整體管理。

房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8月，彼再取得荷蘭特文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的教育培訓系統設計學碩士學位。

胡衍保先生，36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部高級經理，並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融資、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胡先生擔任中國醫藥城的投資推廣局成員及局長。該投資推廣局為政府機構，專注推廣製藥行業，彼於該部門負責投資推廣及業務擴張。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胡先生擔任融健達創業投資（一家國有投資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及投資後服務。

胡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取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生藥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胡衍保先生，36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胡衍保先生」。

鄧景賢女士，於2023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鄧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目前於三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塗鴉智能（股份代號：2391）、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7）及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9）。

鄧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已對該等委員會授予各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24年1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馮志偉先生、吳志強先生及凌建群博士組成。馮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志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並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審計過程；(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iii)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v)審查財務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意見；(v)履行公司治理職能；(vi)協調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及(vii)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24年1月4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凌建群博士、鄒忠梅博士及裘霽宛先生組成。凌建群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管理團隊的薪酬建議方案；(i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僱傭條件；(vi)審查並批准因任何職位流失或任期終止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且在其他方面均屬公平及適度；(vii)審查並批准與針對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在其他方面均屬公平恰當；(viii)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ix)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並納入年度工作總結；(x)審查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的條款；(x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x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於2024年1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裘霽宛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組成。裘霽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每年最少進行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個人，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該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實現目標的進度，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vi)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並在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列明選舉程序及理由；(vii)審查我們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viii)向董事會報告決定或建議，惟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下不得進行有關報告則除外；及(ix)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於2024年1月4日成立了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裘霽宛先生、余熹先生及薛明宇博士組成。裘霽宛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和重大發展及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分、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基於唯才是用及對方於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客觀標準考量人選。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技術及醫藥研發及生產、審計、諮詢、企業運營管理、企業財務管理、投資管理、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證券及衍生工具及融資擔保。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在多個專業獲得學位，包括生物技術、細胞生物學、植物學、生物學、中藥、生物藥理學、藥物化學、農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化學、化學生物學、遺傳學及基因工程、財務、會計、工商管理及英文。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範圍廣泛，從37歲到59歲不等。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預計[編纂]後將於董事會維持相同的性別組合。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應盡可能於[編纂]後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日後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的最佳實踐建議，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有關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理由及有關如何透過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裘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裘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並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研發及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由裘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有關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效地工作及履行責任，並能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有充分平衡的權力。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32.66百萬元及人民幣61.03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70.4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內，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為不超過約人民幣55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於若干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該等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詳情如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獲中美華東（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之一）提名作為其於我們董事會的代表。余熹先生現擔任華東醫藥（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票代碼：000963）以及中美華東的母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總經理。根據華東醫藥於2023年4月14日刊發的年度報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77億元。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獲泰州健鑫及融健達（我們的兩名[編纂]投資者）提名作為彼等於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彼目前擔任江蘇杜瑞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杜瑞」，一家主要從事與小分子化學類似藥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確認，(i)彼獲泰州健鑫及融健達提名，在該兩家公司投資後成為其在江蘇杜瑞的董事會代表；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健鑫及融健達為擁有江蘇杜瑞少數股權的投資者，而吳先生於江蘇杜瑞的角色為非執行性質，從未參與江蘇杜瑞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董事認為，華東醫藥及江蘇杜瑞各自不會因余熹先生或吳先生的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而與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a)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相比之下，(i)華東醫藥是一家深度從事專科藥物、慢性病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公司，並已形成專注於慢性腎臟疾病、移植免疫、內分泌、消化系統及抗腫瘤領域的核心產品線；及(ii)江蘇杜瑞主要從事小分子化學類似藥的研發及生產；
- (b)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先生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在[編纂]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彼等與余熹先生、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擁有相關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正常運作；及
- (d) 倘本集團與華東醫藥及江蘇杜瑞分別存在利益衝突，余熹先生及吳先生將按照相關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所載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行使彼等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惟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控股股東，亦非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任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間）及現任顧問余國良博士於其獲授的1,5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乃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及500,000股股份乃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中擁有權益。除於2022年10月15日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余國良博士的500,000股激勵股份外，彼作為自2022年10月15日起任期三年的我們的顧問，並無獲得其他薪酬或獎勵。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余國良博士亦於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腫瘤藥物開發、醫學檢測、醫療器械、研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性疾病的藥物及CDMO服務）（「余博士其他業務」）中擔任董事職務及／或擁有股權。

在余博士其他業務中，(a)就腫瘤藥物、醫學檢測及醫療器械開發業務而言，由於我們並無從事該等業務，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明確區分；(b)就研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性疾病藥物而言，余國良博士目前擔任Inmagene Biopharmaceuticals（「Inmagene」）的非執行董事，並擁有Inmagene約1.1%股權。Inmagene為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性疾病的藥物研發。Inmagene擁有四種處於臨床階段的管線產品，針對IL-17A、OX40、Bruton酪氨酸激酶及IL-36R，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性疾病（包括銀屑病關節炎、銀屑病及特應性皮炎），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c)就CDMO服務而言，(i)余國良博士目前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浙江健新原力製藥有限公司（「健新原力」）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並間接擁有健新原力約33.5%股權。健新原力為專注於質粒DNA、病毒載體、細胞療法及mRNA產品的工藝開發及GMP生產的CDMO，與本集團專注於抗體藥物的CDMO業務可判然劃分；及(ii)健新原力作為少數股東持有賽默飛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賽默飛杭州」）49%股權，賽默飛杭州為CDMO，業務包括抗體藥物及重組蛋白藥物的CDMO服務，倘使賽孚士在產能許可的情況下可能為外部人士提供CDMO服務以提高其設施利用率，賽默飛杭州的前述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儘管存在上述潛在競爭，董事認為，潛在競爭（倘存在）並不重大，原因如下：(i)余國良博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產品研發，彼辭任非執行董事前或後均無法對我們營運或產品研發施加重大影響；(ii)彼現任本公司的顧問職位並無賦予彼於我們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及(iii)作為Inmagene的非執行董事（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1.1%權益）及賽默飛杭州的少數股東，彼無法對Inmagene或賽默飛杭州施加重大影響。余國良博士於業內聲譽良好，及於1,500,000股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向彼授予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由於余國良博士可能涉及競爭業務，為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余國良博士提供並經本公司採納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余國良博士於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前，須充分揭露彼完成的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業務；及(ii)余國良博士提供的意見將由本公司獨立審核，所有重大決策將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傭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密性

僱員須對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且不得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直至我們或合法擁有該商業機密的第三方宣佈其已被解密或該商業機密實際上已進入公共領域。倘部分或個別內容已披露並為公眾所知，但其他部分或全部信息尚未為公眾所知，僱員仍須對未披露的信息或商業機密部分履行保密義務。

不競爭

自僱員離職當日起計兩年內（「不競爭期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該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獲得補償）(i)接受或獲得來自我們的競爭者任何權益或職位；(ii)參與我們競爭者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彼等的股東、隱形股東、合夥人、隱名合夥人、受益人、董事、監事、經理、僱員、顧問、代理或向彼等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協助或與他人或業務實體合作以開展與我們正在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i)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我們的競爭者（不論以本身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除非該競爭者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該僱員的持股量不超過表決權股份的千分之一；(iv)促使、協助或鼓勵我們的任何僱員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任職或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v)阻礙或試圖阻礙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潛在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vi)向我們的任何前任、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任何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或服務；或(vii)從事任何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者提供服務。

僱傭發明

根據我們的指引，於任何發明、發現、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中的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於彼任職期間產生者或主要使用我們的資源開發者；或(ii)自僱員離職當日起計兩年內，主要使用因受僱而知悉與我們主要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產生者，須歸我們所有、永久無償轉讓予我們或授予我們許可。僱員產生的僱傭發明不得侵犯彼前僱主或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利益。

不招攬

僱員同意彼不會以任何方式(i)招攬、誘使、招募或鼓勵我們任何僱員離開本集團；及(ii)於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後招攬我們的客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指的股份[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情況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